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6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被　　告　劉柔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60,592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第三人即特約商愛爾麗集團訂購醫美商品2筆，並辦理分期付款，各期付款金額、期數及分期期間均如附表所示。因上開第三人與原告間就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後隨即讓與原告，並載明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條。詎被告2筆契約分別僅繳納1期價款後，即未再繼續繳付，依系爭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其餘未到期

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就上開到期款項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嗣因起訴後受有部分清償（第一筆計新台幣58,065元、第二筆計新台幣88,263元，均為本金），原告於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60,592元，及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債權讓與相關文件、繳款及受償紀錄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第三人愛爾麗集團就上開2筆商品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該契約所生應收帳款債權已由第三人讓與原告，且此節已因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而通知被告，是原告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及約定之遲延利息。

(三)復查被告就上開2筆分期付款契約，未按約定繳款，依系爭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賸餘全部價金，並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原告起訴後已分別受償第一筆58,065元、第二筆88,263元本金，扣除上開已受償金額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360,59

2元，及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核與卷附事證相符，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360,592元，及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魏翊洳

附表：

編號		期付金額	分期總額	分期起迄日	起訴金額	起訴後清償	減縮後請求金額
1	愛爾麗集團	11,613元	348,400元	115.01.01～116.12.01	336,777元	58,065元	278,712元
2	愛爾麗集團	5,867元	176,000元	115.01.01～11	170,143元	88,263元	81,880元

（續上頁）

				6.12.01			